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之影響評估報告**

訂定規範條文	說明
<p>一、本件有無立法或修法之必要？</p> <p>(一) 本件政策目的為何？各機關應具體指明其所擬解決之問題，並評估該問題之嚴重程度。</p> <p>(二) 本件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為何？現行法令規範是否有不足或矛盾之處？</p> <p>(三) 各機關應檢驗現行之各種法令，是否即上述「問題」之根源所在；是否以「修改現行法令」即可更有效地解決前揭問題。</p> <p>(四) 各機關作成決定，應基於充分合理之科技、經濟，與其他關於管制之需要與後果之資訊。</p>	<p>(一) 臺北市當下正面對的是一個文化發展邁向興或衰的歷史轉捩點，因為我們正掌握著華文社會各大城無法企及的優勢環境，但同時也有著既有文化藝術設施不足、法令環境待改善等諸多的發展障礙，而外在的競爭者形成的威脅又正以日行千里的態勢迎面進襲，綜合這些環境因素，再加上文化消費成為當代生活型態一環的趨勢刺激，便形成本市必需掌握稍縱即逝的文化資本投資契機。因此，本市需要的正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所揭的「低度管理、全方位整合」之文化創意產業良好經營環境營造策略，從軟硬體方面，加速本市提昇文化創意產業與文化藝術發展的全方位競爭力，達成合理並彈性地調配投資資源，厚植文化資本的目標。爰制定「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以符合法制，並達成上述之目標。</p> <p>(二) 本自治條例係依據預算</p>

	<p>法，為執行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本市文化資產及文化藝術設施，並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工作事項之需求而制定之。</p> <p>(三) 考量當前文化環境種種之層面背景，並衡酌社會環境變遷之衝擊，整體藝術活動及型態日增，鑑於發展文化設施必須與相關法令俱進原則，兼顧市民需求，並確立文化設施及與其息息相關之文化創意產業所欲達成之功能與目的，有效落實後續經營管理及增進市民福祉，並提昇市民文化素養，希望藉由本自治條例基金運作作為辦理上述事項之法令依據，奠定台北市文化設施與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之基礎。</p>
<p>二、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p> <p>(一) 應採取何種適當手段，即可達成預定目標？</p> <p>(二) 是否已考量下列觀點，且所研擬之法規屬於達成目標之最佳手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擔。 2 效益。 3 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 	<p>(一) 本自治條例係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第 2 項準用第 21 條規定制定。為符法制，文化局將依本自治條例成立基金，以支應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所需。</p> <p>(二) 本基金成立後，將可為未來本市文化設施的建造與經營管理創造整合式的財務基礎、加速因應環境改變之反應時間與提昇管理</p>

<p>4 影響層面(包括正負作用及後續影響)。</p> <p>5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之影響。</p>	<p>效能，自然可收管理經濟的效果。此外，本基金可望使本市文化設施之營運環境，獲得大幅改善，自可增加其競爭力，未來漸次減少對公務預算之依賴，成為整體活化的網絡式組織，節省公帑。</p>
<p>三、是否應由本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p> <p>(一) 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p> <p>(二) 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p>	<p>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4 款第 2 目及第 6 目規定藝文活動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為直轄市之自治事項，故為配合推動臺北市文化設施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並依預算法第 96 條第 2 項準用第 21 條規定制定之。故本自治條例第 2 條即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管理機關為本府文化局。</p>
<p>四、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p> <p>(一)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應以自治條例訂之？</p> <p>(二)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p> <p>(三) 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是否應以自治規則規定？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p>	<p>依預算法規定，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應訂定辦法管理之，惟本市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係因應本市議會之要求，提高其位階為自治條例。</p>
<p>五、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p> <p>(一) 民眾守法成本：法規規範對象或其他關係人可預期</p>	<p>(一) 本自治條例第 3 條即明定本基金之來源，除涵蓋本基金土地開發之權利金、租金及財產出租、出售之收入外，</p>

之費用為何？

(二) 機關執法成本：執行機關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及為滿足此項額外之費用負擔，可由哪些財源可資籌措運用？

(三) 法規效益是否可以正當化其成本？(法規訂定者應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選擇最適方案)。

尚有管理機關文化局編列預算、中央補助款項、捐贈、基金孳息及其他等收入。

(二) 近來華文化生活圈中重要城市的文化建設均在短期內採取雙軌並行的方式，放鬆政府管制與加大投資力道，並獲得顯見的高度發展，如：韓國以首爾為首的主要城市、中國北京與上海等大城、乃至於馬來西亞的吉隆坡等即是。上述發展不但使本市原本在文化設施質量上，相較於文化發展並駕齊驅的近鄰香港及新加坡，即顯有不足的窘況更為凸顯，亦使得原本急起直追中的前述城市在文化建設的發展上漸有後來居上的態勢；尤有進者，文化設施建設現況如此，更直接導致文化藝術的發展無法取得明顯的正成長，使得再投資資源日益趨緊，未能滿足文化藝術發展之需求，也間接的埋下人才外流，優勢利基漸漸流失的危機。因此，本基金本於「低度管理、全方位整合」的設計，可望在未來在達到最佳的自主營運效益，更創造人力資本的最好發展條件，這些無形的投資效益，難以線性量化計算，卻是最需立即作為的。

<p>六、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p> <p>(一) 規範之密度(區別化及細節化)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如類型化、一般性、概括性條款、裁量)而加以簡化？</p> <p>(二) 關於法規細節性、技術性部分，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p> <p>(三) 對於相同之事項，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例如：</p> <p>1 中央法規</p> <p>2 自治法規</p> <p>(四)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p> <p>(五) 法規相容性：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p>	<p>(一) 本自治條例共計 8 條，除第 1 條明白揭示其立法授權之依據、第 2 條規定管理機關及第 8 條規定其施行日期外，其餘各條文即屬規範各項本條例基金相關事項，應不致有贅述之情形。</p> <p>(二) 本自治條例係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第 2 項準用第 21 條規定所制定，屬新制定之自治法規，於中央或本府相關自治法規中，當不致有重複規定之情形。</p>
<p>七、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須加以限制？</p> <p>(一) 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p> <p>(二)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暫行性法規」，是否可行？</p> <p>(三)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p>	<p>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係為興辦並永續經營臺北市文化設施，及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永續發展，公布施行後勢必有助於整體藝文環境健全發展，並提昇本市城市競爭力，應無必要另定過渡條款或日出條款。</p>

護？	
<p>八、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p> <p>(一) 有無刊登市政府公報預告？</p> <p>(二) 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p> <p>(三) 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p>	<p>本自治條例於研訂草案時，已廣邀本府相關局處提供意見參辦有案（如：法規會、主計處、研考會、財政局）。</p>
<p>九、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p> <p>(一) 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以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p> <p>(二) 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何以不能解除管制？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規定，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 2 親自前往行政機關。 3 提出申請、告知及證明義務。 4 罰鍰。 5 其他負擔。 <p>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例如：報備取代核准。</p> <p>(三) 在何種範圍內，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p> <p>(四) 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p>	<p>(一) 本自治條例乃依據本府相關法規及參考相關範例制定，並於研訂時邀請本府相關局處研議，其目的即在於符合現行法規體例及立法嚴謹，提供簡明易懂且據以執行之法案。</p> <p>(二) 本自治條例性質與人民自由權利不相違背，並可透過本自治條例基金之運作，增進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基本權利，並促進整體社會文化之健全發展。</p>

善之方式加以規定？	
<p>十、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p> <p>(一) 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是否得以通案處理(例如通案性許可)，而取代個案處理(例如個案許可)？</p> <p>(二) 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p> <p>(三) 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p> <p>(四) 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p>	<p>本自治條例第 2 條明定其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且於第 3 條及第 4 條中明定本基金收入及支出項目。</p>
<p>十一、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擔是否透明？</p> <p>法規之改革必然會對各方面產生不同影響，行政機關應公開指出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攤之變化方向。</p>	<p>本基金成立後，為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本市文化資產及文化藝術設施，並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因尚須積極辦理後續之管理維護，勢必需增加適當人力，故本府文化局應於自治條例經市議會審查通過後，根據後續辦理事項及基金額度，擬訂短期、中期或長期之計劃與人力需求，期能透過固定專款專用之資金，形成一個健全之經營模式，以增進政府施政形象。</p>